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时代中国**

**TIMES CHINA**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 撤回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告乃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45(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通函(「以股代息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進一步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以股代息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7.87分(相當於9.17港仙)(「末期股息」)。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末期股息以現金股息及／或有關新股份代替現金的股票(如股東已選擇以股代息)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並預期新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鑒於市況持續波動及為保留更多現金資源作營運資金用途，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議決撤回派付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靄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